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河南省委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豫青联字〔2022〕12号



关于做好2022年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 乡村振兴计划工作的通知

相关省辖市文明办、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乡村振兴局，各

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我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部署，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基层一线，建功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团中央《关于印发〈2022—2023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2〕2 号）及我省相关工作要求，经省文明办、团省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乡村振兴局研究决定，实施 2022 年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以下简称乡村振兴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2022 年招募志愿者总人数为 200 名。省项目办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选派 200 名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到我省兰考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栾川县、原阳县、封丘县、滑县、内黄县、濮阳县、范县、台前县、卢氏县、宁陵县、扶沟县、西华县、鹿邑县、商水县、平舆县、新蔡县共 20 个服务县从事为期 2 年的乡村教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在服务市、县项目办

的指导下和驻村工作队的支持下，组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关爱农村青少年、“青蔓乡间”乡村振兴建功行动、“六防六促”专项行动、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等工作，在社会治理、乡村振兴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重点工作中充分发挥青年生力军作用。

二、工作步骤

1. 落实岗位。服务县项目办要突出基层导向、乡村导向，紧紧围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部署，根据实际需求，汇总服务岗位，经市项目办研究后上报省项目办审定。服务岗位向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巩固提升县、全国及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倾斜，积极拓展乡村教育、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领域服务岗位（附件2），70%以上的志愿者要在乡镇（含）以下单位服务。

2. 组织招募。省项目办、各高校项目办要充分利用传统宣传媒介、团属新媒体平台，以短视频、H5页面等青年喜闻乐见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持续宣传。要动员农林科技、社会工作、基础教育、医学等对口专业学生，鼓励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积极报名，录取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志愿者占比应达到40%以上。毕业生于5月20日前登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网（<http://xibu.youth.cn>），通过西部计划信息系统进行报名。

3. 确定人选。各高校项目办要严格标准、严格程序，对报名志愿者进行资格审核，通过笔试、面试，优先选拔政治素质较好，具有较强家国情怀、奉献精神的大学生，委托高校项目办与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志愿者签定三方招募协议，并做好志愿者相关公示工作。省项目办负责组织体检和岗位分配等工作，切实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省项目办严格执行西部计划体检项目和体检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审核入选志愿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和心理健康状况等，达不到体检要求的不予录取。

4. 培训派遣。对已签订招募协议并且录取的志愿者由省项目办确定时间、地点、方式进行培训，培训结束后由市、县项目办安排专人接志愿者向服务单位报到。

5. 岗位安置。新招募志愿者原则上均须安排在服务乡村振兴的岗位上，县项目办负责联系用人单位做好志愿者生活保障工作，服务单位应关心志愿者身心健康、切实发挥志愿者专业特长。对志愿者服务保障不到位的服务单位，经县级项目办研究认定后，可不再派遣志愿者。

三、政策、经费保障

参与乡村振兴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优惠政策外，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 服务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具体标准为：专科生 2500 元/月、本科生 2600/月、研究生 2700 元/月，所

需费用由省级财政承担 50%，县级财政承担 50%；志愿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 50%，县级财政承担 50%，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个人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具体手续由各服务县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办理社保帐户建立、费用缴纳等相关工作。各级项目办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

2. 服务期间，志愿者中的党员、团员在服务期内按照农村党员、团员的标准按时缴纳党费、团费，党团关系可转至服务单位。根据本人意愿，户口和档案可迁转到工作服务地区，也可保留在学校或迁回原籍，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服务期满后，学校再发放就业报到证。服务期满落实工作单位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被党政机关录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聘用的志愿者，由接收单位按照所任职务（所聘岗位）确定工资待遇，其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

3. 有条件的高校可拿出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和引导高校应届毕业生参加乡村振兴计划，对入选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进行嘉许和慰问。

4. 服务单位应向志愿者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服务期间，鼓励选拔志愿者兼任基层团干部，选拔优秀党员志愿者兼任基层团委副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第一团支部书记、学校及其它服务单位的合适职务。

5. 服务期满后，对志愿者作出鉴定。鉴定材料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服务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和就业、创业的证明。

6. 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高校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成人专升本，免试入学，具体规定在当年的研究生和成人专升本招生政策中予以明确。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和专升本的应届毕业生参加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志愿者，可以向录取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各高校出台的相关政策如优惠于此政策则参照高校政策。

7. 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报考公务员的，可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惠政策，具体规定由省级公务员考试录用主管机关在当年招考中予以明确。各级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回生源地就业的，凭《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服务证书》和《服务期满鉴定表》同等享受生源地相关优惠政策。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享受如上相同政策待遇。

8. 对于上学期间办理助学贷款，服务期间还贷确有困难的志愿者，可在服务期间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各高校应积极协调银行等有关方面，为其调整还款

计划提供帮助。对自愿到基层艰苦地区、行业工作的志愿者，服务达到规定年限，并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9. 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表现优秀的推荐参加“河南青年五四奖章”“河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河南省优秀共青团员”评选范围。

10. 服务期满后进入市场择业的，有关部门应协助推荐就业。原服务单位有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接受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各级文明办、共青团、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和乡村振兴等部门要积极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扎根基层。鼓励高校和社会各领域对志愿者的工作、生活、就业和创业提供帮助和支持，继续做好2021年、2022年志愿者管理服务工作和2004年至2020年志愿者的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四、工作要求

各级文明办、共青团、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以项目运作的方式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1. 加强领导。省文明办、团省委、省教育厅、省财政

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乡村振兴局根据职能变化调整充实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公室（附件1），负责总体协调和指导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项目领导机构和项目管理机制的建设，通力协作、相互支持，县级财政要足额配置项目资金，严格落实资金管理，保障乡村振兴计划的顺利实施。

2. 广泛动员。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志愿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新时代青年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唱响“强国有我，请党放心”的时代强音；要创新融媒体宣传工作，通过新闻综述、评论社论、话题讨论等方式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大力宣传乡村振兴计划的重要意义，营造热烈浓厚的舆论氛围，动员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将个人成长进步融入全省乡村振兴战略。

3. 按需选拔。各高校项目办要严守选拔标准，严格遴选程序，鼓励对口专业的应届毕业生积极参与，不断提高志愿者先进性和岗位适配度。各高校项目办要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相关报名材料、笔试面试方案、宣传资料的存档和后续志愿者的储备工作，确保按需招募目标的实现。

4. 做好服务。市级项目办要协助服务县申报服务岗位，协调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落实相关保障政策，按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计划工作的意

见〉的通知》（豫青联字〔2016〕37号）文件要求，落实社会保险办理等工作，在为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升学、就业、创业等创造有利条件；服务县建立完善的志愿者生活补贴银联卡发放制度，按时发放志愿者补贴，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志愿者派出高校项目办要严格把关，认真组织志愿者招募、审核和签订协议等工作，严防出现自行毁约现象；要加强与本校参加乡村振兴计划毕业生所在服务县、服务单位的联系，积极开展教学、对口帮扶等工作。

5. 严格管理。要加强志愿者的思想政治工作，县级项目办组织志愿者建立团支部，由团县委直属管理，定期开展党史学习、组织生活、志愿服务、培训交流等工作，每个服务县至少设计实施1个常态化志愿服务项目；要按照“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级项目办、服务单位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志愿者的管理，强化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要完善信息反馈制度，及时掌握志愿者的思想动态和工作情况。县级项目办要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运转和使用效率，确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缴纳社保费用。

6. 不断深化。加强工作经验总结，积极发现、树立和表彰表现突出的优秀志愿者典型，不断深入挖掘优秀志愿者服务基层和在基层成才成长的鲜活感人事迹，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更好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基层和人民中去建功立业，让青春之花绽放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谱写

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青春篇章。

附件：1. 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名单

2. 2022 年乡村振兴计划岗位分类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河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 计划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

王笃波 共青团河南省委副书记
赵云龙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昭阳 河南省教育厅副厅长

副组长：

王继威 共青团河南省委副书记
吕 冰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专职委员
张中亮 河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杨昆锋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马万里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周 勇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孔剑君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

葛卫华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思想道德建设处处长
李 班 河南省教育厅学生处处长
何风林 河南省财政厅行政群团处一级调研员
张文安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局长

胡旭云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一级调研员

梅遂章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健康处（乡村振兴办）处长

梁增辉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处处长

李晓勇 共青团河南省委社会联络部部长

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继威 共青团河南省委副书记

附件 2

2022 年乡村振兴计划岗位分类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选拔标准
乡村教育	在乡镇及以下中小学从事教学等基础教育工作；积极开展“互联网+教育”，推动高校资源参与提升当地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积极参与当地县域教育综合改革。	符合乡村振兴计划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先。
服务乡村建设	在乡镇及以下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基层单位参与农业科技与管理、现代农民培育、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助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等领域参与相关工作。	符合乡村振兴计划选拔标准，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涉农专业，资源环境、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专业优先。
健康乡村	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从事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工作。在乡村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教活动，倡导绿色环保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符合乡村振兴计划选拔标准，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专业优先。
基层青年工作	在县级及以下共青团、青年之家、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从事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基层党务、促进就业创业、预防违法犯罪、志愿服务等青年工作。	符合乡村振兴计划选拔标准，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乡村社会治理	在乡镇部门单位和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养老服务设施等，围绕乡村社会稳定、乡村民生改善、乡村养老育幼、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乡村儿童关爱、乡村文化、乡村体育、平安乡村、乡村社区治理、乡村普法宣传等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开展工作。	符合乡村振兴计划选拔标准，法律、经济、中文、社会工作、行政管理、历史、政治、体育等相关专业优先。
--------	--	--

共青团河南省委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

